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外地稅務呈報 / 稅務責任聲明（「稅務責任聲明」）中，若干詞彙的定義如下：

「公司」	指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集團」	指 根據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20000400008883），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 189 號津滙廣場 2 座 18 層（郵編 300051）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 公司集團旗下公司 」亦按此詮釋；
「公司聯屬公司」	指 任何屬公司集團內的聯屬公司；
「同意人士」	指 每位以下人士： - 保單持有人； - 每位享有保單實益擁有權的人士； - 有權透過提款、退保、保單索償、收取利益等方法取用保單價值，更改受益人，索取或接受收取利益的人士，或根據保單每位日後享有收取利益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單索償人、保單持受人及訂明的受益人；及 - 當有責任根據保單付款或確定該責任時每位有權接受收取利益的人士（包括保單索償人及指定的受益人）。
「合規責任」	指 我們或公司集團任何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的責任： - 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法令、規定、要求、指引、條例和守則而不論是否有關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之間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議；及 - 我們或公司集團其他成員（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當局之間的協議。
「客戶」	指 - 被公司一般當作客戶的人士，不論該人士為： - 公司產品或服務下的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保單受讓人、受保人、準受保人，信託下的當事人，保費支付人、受益人、保險金受款人或財務顧問；或 - 正在申請或已是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投保人或公司保單持有人之董事、股東、主管或經理；及 - 曾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而成為我們資料當事人的人士；
「資料當事人」	指 就個人資料而言，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並非法人），而所有該等個人統稱為「資料當事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	指 於私隱條例中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	有關同意人士的個人資料指： - 倘同意人士為個人，即其全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居住地址、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任何納稅人識別編號、社會保障號碼、公民身分、居住地及稅務上的常駐國家； - 倘同意人士為公司 / 機構，即其註冊或成立日期及地點、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狀況、稅務上的常駐國家或（倘適用）我們合理要求的主要股東及控權人士資料。
「保單資料」	指 有關保單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編號、保單結餘或價值、總收入、從保單提取及支付的款項。
「稅務資料」	有關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指： - 與同意人士稅務狀況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以及我們不時要求或同意人士不時提供的隨附陳述、放棄及同意文件； - 同意人士的個人資料；及 - 保單資料。
- 本聲明並不局限客戶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所享有的權利。
- 為使公司能進行其日常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的個人資料會不時由公司收集或由他人代為收集。**若公司未能向客戶取得個人資料，則便可能導致公司無法處理投保申請或無法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 由公司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一般會被保密，惟公司有可能會向以下人士（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披露或轉交該等個人資料以便達到下文第 5 段中述及的一個或多個目的：
 - 任何承保公司業務之任何部分的再保公司；
 - 任何處於適當崗位可處理向客戶支付或收取款項，或可執行向客戶支付或收取款項之付款指示或授權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
 - 任何受聘負責檢驗客戶健康狀況而該檢驗結果會影響公司處理投保申請或索償決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 任何受聘向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或專門範疇服務的專業顧問或服務機構；
 - 任何就公司或公司聯屬公司產品及 / 或服務與客戶提出索償（或以別的形式被涉及客戶）有關的人士，包括任何索償調查機構；

- (f) 任何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根據所須遵守的任何合規責任或現有或未來法例、規則、法規、守則、條約或指引而對其有披露責任的人士，包括任何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國際組織或聯盟、法院、裁判機構及 / 或任何行業團體、協會或聯會；
- (g) 任何獲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授權以進行推廣或銷售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任何產品及服務，或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售後服務的保險中介機構；
- (h) 任何獲發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緒發保單的客戶之實際或準受讓人；
- (i) 任何公司及 / 或公司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實際或準買家，及其交易顧問；
- (j) 任何受聘向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就其日常之營運提供行政、審計、資料處理、文檔管理、郵遞、印刷、付款、儲存、技術、電訊，或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外界服務供應商；
- (k) 任何受聘向客戶提供讓其對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產品及 / 或服務更為滿意或享有提升服務的外界服務機構；
- (l) 任何受聘進行市場調查或研究的調查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m) 任何公司聯屬公司；及
- (n) 任何在客戶同意讓其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的前提下，於下文第 7(d) 段所述的人士。

5. 客戶個人資料的用途會因不同情況及收集的背景有異，惟公司屬意用途將包括：

- (a) 提供投保報價予客戶，以及評估、衡量（包括產品及 / 或服務是否有利於及 / 或適合客戶）、處理、批准及 / 或受理客戶的投保申請、索償及 / 或源於客戶投保申請或其後的服務要求；
- (b) 提供有關投保申請或保單的跟進或持續服務予客戶；
- (c) 執行私隱條例中界定的核對程序；
- (d) 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不論該評估為定期或特別審查；
- (e) 進行調查以收集客戶意見及 / 或作出客戶行為或心態的統計分析；
- (f) 處理付款或執行客戶的付款指示及 / 或直接付款授權；
- (g) 確定欠付客戶或客戶欠付的任何款項；
- (h) 按任何合規程序驗證客戶的身份，包括旨在打擊恐怖活動融資、欺詐及 / 或洗黑錢活動的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用以確保公司集團依從合規責任的程序；
- (i) 設立及更新客戶個人資料的數據庫；
- (j) 促進研究或設計可能適合客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及 / 或產品；
- (k) 執行客戶在投保申請或保單下的責任；
- (l) 協助客戶保單的實際或準受讓人或公司業務的實際或準買家，以評估在有關轉讓或買賣交易下的事宜；
- (m) 遵守現時或將來不時適用於公司及 / 或上文第 4 段所列從公司手上取得客戶個人資料之人士的任何合規責任、法例、法規、規章、守則或指引底下的披露規定；
- (n) 令公司能繼續經營其正常業務及日常運作，以及符合有關法例對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的規定；
- (o) 取得任何讓客戶對公司及 / 或公司聯屬公司產品及 / 或服務更為滿意或享有額外價值的服務；
- (p) 行使公司在保單中列明的權利，包括代位權；
- (q) 遵守公司集團內對共享數據與資料，及 / 或根據集團通用的合規程序將數據與資料用作其他用途的相關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指令或指引；及 / 或
- (r) 推廣下文第 7 段所詳述的服務、產品及 / 或事項。

6. 根據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法案」）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協定，財務機構須辨別具有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包括某些帳戶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和某些實體保單持有人的控權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的稅務部門或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帳戶結餘及收入資料）。當地稅務部門將每年定期將上述資料交予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所屬稅務居住地的相關稅務部門。在不限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本公司會將收集的稅務資料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及合規法案。本公司會將稅務資料傳遞給香港稅務局或其他本地或海外稅務部門用於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本公司亦可能將稅務資料轉交給美國國稅局。

7.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公司擬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惟公司的該用途須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其表示不反對）。就此，請留意：

- (a) 公司所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性別、出生日期、交易模式及行為、經濟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統稱「選定個人資料」）可被不時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及
- (b) 公司可透過以郵寄、電郵、短訊、電話及 / 或其他通訊方式轉遞的資料以達到其直接促銷用途；及
- (c) 有關公司作直接促銷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可包括：
 - (i) 保險、投資、財務策劃、資產和財富管理及相關服務及 / 或產品；
 - (ii) 抽獎、遊戲、傳媒活動及 / 或講座；及
 - (iii) 獎勵、長期客戶、優惠及 / 或特惠計劃；
- (d)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可能由公司及 / 或下述各方提供或取得：
 - (i) 任何公司聯屬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投資行、投資顧問及投資服務機構；及
 - (iii) 獎勵、長期客戶、優惠及 / 或特惠計劃的第三方提供者；
- (e) 除為自己或靠自己直接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外，公司亦擬提供選定個人資料予上文 7(d) 段所述之全部或任何人士用於其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上，惟公司須取得該等客戶的同意（包括其表示不反對）；及
- (f) 客戶如欲拒絕公司使用，或提供選定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使用作直接促銷，可行使反對權並通知公司。**

8. 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證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有關資料；
 - (b) 要求公司改正有關其本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及
 - (c) 查閱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程序，以及了解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d) 免費要求公司不得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其資料，以及公司隨後必須停止就該用途使用其資料。
9. 根據私隱條例，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上述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保護主任，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2 樓。

11. 外地稅務呈報 / 稅務責任聲明（「稅務責任聲明」）

(a) 提供資料

- (i) 本人 / 吾等同意向公司提供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亦會應公司的合理要求，按公司不時要求的方式、形式及時間向公司提供其他同意人士的個人資料。
- (ii) 倘本人 / 吾等及任何同意人士（倘適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或增加，本人 / 吾等同意當有更改或增加會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改或增加後的 31 天）通知公司有關的更改或增加。
- (iii) 本人 / 吾等同意會應公司不時合理的要求，自行及（倘適用）促使有關的其他同意人士填妥及簽署有關文件及辦理有關事宜，以確保公司遵守合規責任。
- (iv) 本人 / 吾等同意，倘公司有理由認為恰當，可毋須通過本人 / 吾等直接要求其他同意人士提供其個人資料或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準確。

(b) 資料披露

- (i) 本人 / 吾等同意公司及 / 或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當局披露本人 / 吾等及任何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以確保公司或公司集團遵守合規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法案」）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協定）。
- (ii) 本人 / 吾等謹此放棄並（倘公司合理要求）同意促使其他同意人士放棄可能妨礙公司及 / 或 [公司集團] 其他成員按稅務責任聲明第 11(b) 段（或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所述方式披露稅務資料的任何相關限制。
- (iii) 本人 / 吾等同意，倘公司有理由認為恰當，可毋須通過本人 / 吾等直接要求其他同意人士同意按稅務責任聲明第 11(b) 段（或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所述作出披露及 / 或放棄相關披露的相關限制。

(c) 無法提供資料

本人 / 吾等同意：

- (i) 倘若本人 / 吾等不遵守稅務責任聲明第 11(a) 段所載本人 / 吾等的責任；或
 - (ii) 倘若其他同意人士不遵守稅務責任聲明第 11(a)(iv) 段或第 11(b)(iii) 段所述公司的要求；或
 - (iii) 倘若個人資料（不論是否與本人 / 吾等或任何其他同意人士有關）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有及時更新；或
 - (iv) 公司及 / 或 [公司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不論任何原因（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原因）遭禁止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或稅務當局披露本人 / 吾等及 / 或任何其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
- 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扣減或不予支付任何保單應付款項；
 - (II) 終止保單（在此情況下，公司會向本人 / 吾等支付經扣減任何相關費用及收費和根據合規責任所指定的任何不予支付或扣減款項後的保單賬戶價值）；及
 - (III) 向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或稅務當局提供（不論在保單終止之前或之後）有關本人 / 吾等及 / 或任何其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如公司按其需要以確保其遵守合規責任。

(d) 確認

本人 / 吾等確認並同意：

- (i) 根據稅務責任聲明或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作出的任何協議、放棄及確認均不可撤銷；
- (ii) 由於公司或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根據稅務責任聲明或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所容許或授權採取的行動引致本人 / 吾等（或任何其他同意人士）蒙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公司或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均毋須負責；
- (iii) 本人 / 吾等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已經取得每位同意人士所需的同意，以提供彼等的稅務資料予公司，而公司及 / 或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可根據稅務責任聲明第 11(b) 段（或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披露任何該等稅務資料；
- (iv) 本人 / 吾等必須將稅務責任聲明（及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所載公司的權力告知每位同意人士；
- (v) 稅務責任聲明（及有關外地稅務呈報或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保單條文或本申請表格所載公司的權利或權力並屬於以外的權力；及
- (vi) 無論任何原因凡有稅務責任聲明（或有關外地稅務呈報及稅務責任的相關保單條文）所指的任何提款或付款，提款金額或付款金額均任何時間須受限於稅務責任聲明第 11(c)(I) 及 (II) 段所公司權力的行使；
- (vii) 稅務責任聲明即屬保單的一部分。

12.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求職者及僱員適用

A. 收集及使用資料之目的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公司”)收集、使用和保存資料的目的包括以下各項：

1. 求職者 – 藉以評估求職者是否為填補公司職位空缺的合適人選，與經甄選求職者接洽及提出聘用安排。
2. 僱員 – 藉以監督、管理及向僱員支付薪酬福利，促進和維持僱員和公司之間的勞資關係，其中目的包括以下各項：
 - 支付薪金
 - 升遷 / 轉職 / 借調 / 培訓
 - 工作表現評估
 - 繼任人的計劃工作
 - 公積金計劃
 - 醫療計劃
 - 其他僱員福利
 - 提供僱員推薦函
 - 內部公告、通函，例如關於升遷、轉職事宜等
 - 外部和內部審計
 - 在發生緊急情況時聯絡有關人士
 - 與上列各項相關的其他目的。
3. 前僱員 - 用於仍然進行及其之前受僱有關的活動。

公司絕不會明知故犯或蓄意按照與上述無關之目的，使用、分享、出售或出租公司所收集到的資料。

如求職者未能提供公司所要求的資料，將妨礙公司處理和審視求職申請。

如僱員未能提供公司所要求的資料，將妨礙公司為上述各項目的考慮為個別僱員提供有關安排。

B. 個人資料披露及轉移

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至公司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公司聯營公司、特定的第三方、公司的保險公司和往來銀行、為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服務的醫務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管理人、代表公司進行合約活動的其他公司，以及公司認為符合以上目的所需之其他適當人士。

公司可能會按法律或者法庭命令，或者經有關政府部門、執法部門要求，或者公司真誠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披露時（包括但不限於為保護公司的權益和財產，或者公司認為與收集資料目的相關之情況下），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C. 資料的保留

除非有任何充分理由令公司決定將有關資料保留一段更長時間，公司只會將未獲聘用的所有求職者之個人資料保留 6 個月。其後，求職者的申請連同其提供的一切資料都會以保密方式銷毀；若求職者受聘於公司，則其個人資料將會被彙編至其人事檔案。

除非有任何充分理由令公司決定將有關資料保留一段更長時間，公司將保留任何離職僱員的個人資料 7 年（由僱員離職之日計起）。

為確保正確使用以及維持已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同時避免有人擅自或者意外地取得、處理、刪除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公司已實施多項實際的、電子的和管理上的措施，以保管和保護收集到的個人資料。

D. 如何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

你有權查閱或更改公司持有關於你的資料。如你希望取得你個人資料的副本，或如你認為公司收集和保留的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有關要求應發送至公司人事部。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司有權為處理資料查閱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